

---

## 問題與解答

---

以下為閣下可能提出的若干問題及其解答。然而，務請閣下細閱整份上市文件，包括附錄。

### 1. 本上市文件的目的是甚麼？

- 本上市文件系關於本公司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僅為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刊發。

### 2. 分拆上市是甚麼？

- 分拆上市涉及經合併房地產業務(即長和集團及和黃集團的現有房地產業務)分拆並以實物分派形式向長和股東分派以及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不會提呈發售或供認購任何股份。
- 分拆上市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併購方案完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3. 實物分派是甚麼？

- 根據實物分派，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合資格長和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比率為於記錄時間(即二零一五年[編纂])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 4. 本人需要就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的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或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嗎？

- 否，閣下毋須就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的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或填寫任何申請表格。請亦參閱下文問題七。

### 5. 如何處理根據實物分派發行的股份碎股？

- 本公司已委任[編纂]及[編纂]致力於為自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五年[編纂])起計60日(包括該日)期間根據實物分派發行的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有關出售股份碎股的安排」。

### 6. 誰人將會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股份？

- 於記錄時間的合資格長和股東將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股份。除現有的長和股東外，該等長和股東將包括根據以下各項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持有人：

(a) 赫斯基股份交換(即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按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及

---

## 問題與解答

---

(b) 和黃計劃（即除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外的和黃計劃股東），

除非彼等為不合資格長和股東。請亦參閱下文問題七。

### 7. 誰人為不合資格長和股東？彼等將會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股份嗎？

- 不合資格長和股東為於記錄時間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據長和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且長和董事會及本董事會根據其所作詢問後認為根據實物分派並依長和股東或實益長和股東位於或居於的相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或相關規管機構或股票交易所的要求需要或應當被排除接受股份的長和股東或實益長和股東。有關不合資格長和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股份。
- 根據長和海外股東及和黃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登記地址及獲告知的意見，不合資格長和股東預期將為澳洲、開曼群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長和股東，若干例外情況於「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進一步詳述。
- 不合資格長和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所原應收到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如該等淨額不少於50港元）以港元支付予每位有關不合資格長和股東以充分補償該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所原應收到的有關股份。

### 8. 閣下預計分拆上市及實物分派將於何時完成？

- 分拆上市及實物分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編纂]完成。
- 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一五年[編纂]向合資格長和股東寄發。如實物分派沒有成為無條件，股票將不會生效及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編纂]開始買賣。